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淑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華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  
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為  
一部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000元本息  
部分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599,100元【計算式：795,100元－196,  
000元】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 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洪培綺